

中國語文學系

102-1課程（選課）暨五年修 讀學、碩士學位說明會

2013年5月29日

12:00~13:30



選課時程

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時間：

5月29日(三)12：30起至6月13日(四)12：30止

網路初選時間：

• 大三升大四（含延畢生）：

6月4日(二)12：30起至6月6日(四)12：30止

• 大二升大三：

6月6日(四)12：30起至6月10日(一)12：30止

• 大一升大二：

6月10日(一)12：30起至6月13日(四)12：30止



中文四開課情形 (必修2、選修10)

訓話學 (上)	2/2	/程克雅	/四8/四9
硬筆書法及板書教學	3/3	/李秀華	/二4/二5/二6
華語文教學實習	2/2	/鄭豪文	/一8/一9
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	2/2	/張政偉	/三14/三15
應用文及習作	3/3	/溫光華	/四4/四5/四6



中文三開課情形 (必修7、選修27)

聲韻學(上)	2/2	/李正芬	/二10/二11
中國文學史(上)	3/3	/林明珠	/三3/三4
中國思想史(上)	3/3	/吳冠宏	/五4/五5/五6
禮記	3/3	/江美華	/一4/一5/一6
中國文學批評史	2/2	/謝明陽	/一8/一9
紅樓夢	3/3	/賴芳伶	/一10/一11/一12
語法學	2/2	/游子宜	/二3/二4
詞選及習作(上)	2/2	/賴芳伶	/二5/二6
文心雕龍(上)	2/2	/溫光華	/二8/二9
詩經(上)	2/2	/黃如焄	/三10/三11
金文選讀	3/3	/魏慈德	/三4/三5/三6
中國神話	3/3	/劉惠萍	/三4/三5/三6
尚書	3/3	/程克雅	/四10/四11/四12
華語教學導論	2/2	/傅國忠(隔週)	/五8/五9/五10/五11



中文二開課情形 (必修6、選修20)

文字學 (上)	2/2	/巫俊勳	/一8/一9
歷代小說選 (上)	2/2	/黃如焄	/二5/二6
詩選及習作 (上) AB	2/2	/林明珠	/四10/四11
詩選及習作 (上) AA	2/2	/張蜀蕙	/四10/四11
中國民間傳說	2/2	/彭衍綸	/二8/二9
老子	3/3	/劉慧珍	/二10/二11/二12
語言學概論 (上)	2/2	/李正芬	/三5/三6
世說新語	3/3	/吳冠宏	/三10/三11/三12
昭明文選	3/3	/程克雅	/四4/四5/四6
楚辭(上)	2/2	/顏進雄	/四8/四9
宋元明話本小說	2/2	/吳儀鳳	/四12/四13
史記	3/3	/魏慈德	/五4/五5/五6

中文一開課情形 (必修8、選修8)

書法AA	2/2	/李秀華	/一5/二6
中文能力與教養AA	3/3	/劉慧珍	/一8/一9/一10
四書	2/2	/江美華	/二3/二4
文學概論(上)	2/2	/黃如焄	/二8/二9
現代文學選讀(上)	2/2	/張啟超	/二10/二11
歷代文選及習作(上) AA	2/2	/溫光華	/三10/三11
歷代文選及習作(上) AB	2/2	/程克雅	/三10/三11
國語語音學	2/2	/李正芬	/二5/二6
現代散文選讀	3/3	/黃如焄	/四3/四4/四5



關於華語文學程

- 華語文學程與本系其他選修學程課程相同者可完全抵認，不受6學分限制。
- 華語課程開設依教育部規劃之課程。
- 本年度請華語中心華語老師新開「華語文教學實習」。



關於通識課程

語文教育領域：12 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9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9 學分

數理及科技領域：9 學分

體育：4 學分

本系及本系教師開設之通識課程不得
抵認通識學分



3+2 五年修讀學碩學位

- 大三學生於大三下學期公告期間內，向本系申請連續修讀碩士學位，甄選通過者（稱準研究生），大四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 準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及學分，於錄取本校碩士班後，得全數抵免，並且最快可於五年內取得學士、碩士學位。



五年修讀學碩學位申請辦法

- 本系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學業成績達班排名前50%，且已修畢本系（含通識課程）至少80學分，得於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成為準研究生。
- 申請者不需筆試，應繳交申請書（系網下載）、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書，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五年修讀學碩士優勢

- 大學修讀三年，碩士班修讀二年，最快可於五年內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縮短就學時間。
- 所修碩士班課程（達80分（A-）以上者）學分得全數抵免。
- 大學時期所修讀碩士班課程，均免繳學分費。
- 通過甄試或考試者，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者，大四學費減半。



五年修讀學碩課程地圖(大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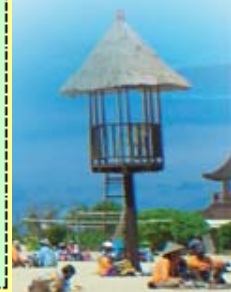
3年
修讀學士課程

大一	學期	系必修	系選修	通識必修	通識選修
大一	上(學分)	8	3-5	7	2-4
	下(學分)	8	3-5	5	4-6

大二	學期	系必修	系選修	通識必修	通識選修
大二	上(學分)	6	8-10	3	2-4
	下(學分)	6	10-12		4-6

大三	學期	系必修	系選修	通識必修	通識選修
大三	上(學分)	10	10-12		8-10
	下(學分)	10	10-12		8-10

註：申請上修大四必修課(訓誥學上下4學分)



五年修讀學碩課程地圖(碩士班)

2年修讀碩士課程

大四(碩一)	學期	必修	選修
	上(學分)	5	6-8
	下(學分)	2	9-11

註：若學士班課程未修讀完成仍可繼續選修

碩二	學期	必修	選修
	上(學分)	2	9-11
	下(學分)	2	3-6

註：撰寫碩士學位論文

提前畢業申請辦法

- 修滿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在甲等以上。
- 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在GPA3.7或八十四分以上。
- 歷年累計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學位學程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提前畢業之申請，應於擬畢業之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訂定日期提出，並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逾期以次一學期論。
- 可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提前規劃畢業時間，申請上修大四必修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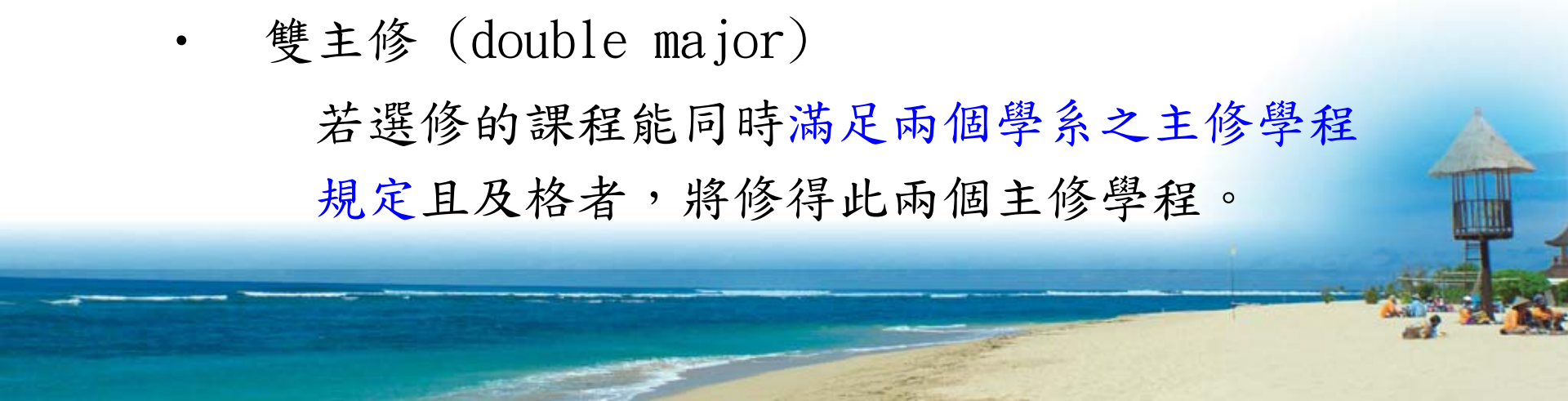


- 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前百分之十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校碩士班或僑生經由其他管道分發入學者，得申請獎學金五萬元。
- 獲本獎學金之學生，若前學年之學業成績（二月入學學生以連續兩學期在學之學業成績）平均GPA達3.70(或80.00分)，則得再申請此獎學金。



關於跨系副修與雙主修

- 單主修 (one major)
修畢所屬學系規定三個主修學程
並須修畢一個該系的專業選修學程
- 單主修及跨系副修 (one major & one minor)
修畢所屬學系規定的主修學程 (one major)
他系學程擇一 (one minor)
※跨系副修即類似輔系
- 雙主修 (double major)
若選修的課程能同時滿足兩個學系之主修學程
規定且及格者，將修得此兩個主修學程。



單主修與跨系副修

主修學程： 基礎學程(26學分) +
中國語文核心學程(22學分) +
古典專業學程(22學分) = 70學分。

- 通識課程：43學分。
- 情況一：如修習「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副修學程）」社會學學程(21學分)，總計：125學分，**剩餘3學分可以任選大學部各系所之科目**，以達畢業規定。

(畢業規定：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128學分以上方得畢業)

- 情況二：如修習「英美語文學系（副修學程）」英美語文基礎學程(24學分)，總計：128學分，已達畢業資格。

雙主修

- 主修學程：基礎學程(26學分) +
中國語文核心學程(22學分) +
古典專業學程(22學分) = 70學分。
通識課程：43學分。

※情況：修習「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雙主修，需加修：

主修學程：社會科學基礎學程(21學分) +
社會暨公共行政核心學程(24學分) +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專業選修學程(21
學分) = 66分。
→ 總計170學分。



Q&A: 登記或申請?

• Q: 修習學程要不要登記或申請? 何時登記?

A: 在學程制度下

- 暫不需事先提出申請或任何登記
- **畢業初審**: 須於大四上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進入『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選擇課規年度及修習學程，以利系所及註冊組辦理初審
- 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進行試算，查詢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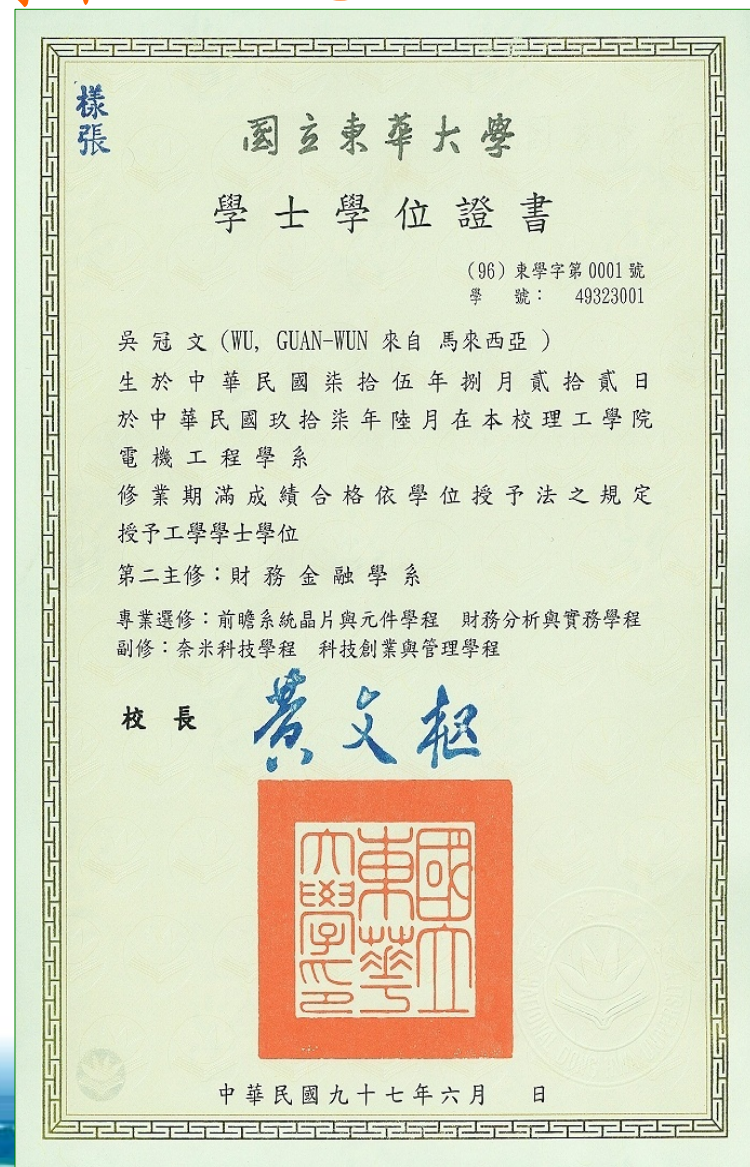


Q&A: 畢業證書上學程之註記

- Q: 修了學程制度的一個學程，是否會有學程證明書？或是註記在畢業證書上？

A:

- 只要滿足了學程的規定條件，一律於畢業證書上註記此學程（第二主修、副修或者是專業選修學程名稱）
- 不再另行頒發學程證明書



其他有關課程之 意見交流

